**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医 疗 机 构第 一 名 称 | 岳阳南湖医院 |
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 | PDY0003643060215A5392 | 法 定 代 表 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唐海波 |
| 身 份 证 号 | 430425198109104619 |
| 医疗机构地址 |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71号 |
| 所有制形式 |  私人 | 医疗机构类别 | 骨科医院 |
| 诊 疗 科 目 | 内科;呼吸内科专业;消化内科专业;神经内科专业;心血管内科专业 /外科;骨科专业;泌尿外科专业 /妇产科(门诊) /急诊医学科 /康复医学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\*\*\*\*\*\* |
| 床位数 | 100 | 接诊时间 | 全天 | 联 系 电 话 | 13975036067 |
| 广 告 发 布媒 体 类 别 | 印刷品、网络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0秒 |
| 审 查 结 论 | 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015号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5年02月13日起，至2026年02月12日止）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岳医广【2025】第0213-0015号 |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 2025年02月13日

 